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包头市财政局、内蒙古晔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的（项目名称：2022年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财政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评价、规划设计研究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中建政研信息咨询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497.7735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5.7812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建政研信息

咨询中心

日期：2022年05月09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